南通大学地理科学学院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

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南通大学地理科学学院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以下简称“院级创新训练计划”）是学院为加强创新人才培养体系建设，深化以本科生为主体的创新性实践教学改革，充分调动学生的积极性，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而实施的一项教育教学改革措施。为加强对“院级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的规范化管理，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学院人才培养要求及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院级创新训练计划”遵循“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注重实效”的原则，注重项目实施过程以及学生在创新思维训练和创新实践方面的收获。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院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国家级、省级、校级项目按学校相关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院级创新训练计划”由学院宏观管理，主要负责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审定项目立项、监督检查、结题验收、组织项目总结交流、落实项目研究经费等工作。

**第五条** 各学系负责本系“院级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具体包括宣传发动、组织申报、立项推荐、项目的组织实施、执行监督及总结等工作。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六条** 学院每年组织“院级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申报工作，采取自愿申报、择优评选、适当资助的原则。研究项目主要来源于：有关教师科研与技术开发（服务）课题中的子项目；开放实验室、实训或实习基地中的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与训练项目；发明、创作、设计等制作项目；专业性研究及创新项目；社会调查项目；其他有研究与实践价值的项目等。

**第七条** 申报条件

1.凡我院全日制本科生均可申请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申请者需学有余力，具备初步的科研和实践能力，且对科学研究、创造发明或创业有较大兴趣。

2.申请者可以是学生个人或创新团队；创新团队人数一般不超过5人，项目主持人不得超过2人，项目组成员必须有明确的分工；提倡学科交叉融合，鼓励跨学系、跨专业、跨年级组建创新团队。项目主持人原则上为二、三年级本科生，其他年级的学生可作为项目组成员参加。申请人不得一次同时在不同项目之间交叉申报。

3. 每个项目至多2名指导教师，院级项目指导教师必须具有中级及其以上职称或硕士及其以上学位。每位指导教师同时指导的“院级创新训练计划”项目一般不超过5项，有未按规定结题的原则上不再参与新项目指导。

4.申报项目应将理论学习、实践锻炼和科学研究有机地结合起来，开展研究性学习。项目选题要求思路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项目研究方案可行，且预期成果具有可考核性。

5. 项目研究时间一般为1-2年。

**第八条** 申报与评审

1.项目申报。申请人填写《南通大学地理科学学院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申请表》，主要填写研究时间、导师情况、项目申请理由、项目方案、预期成果、经费预算等。申请表须由指导签署意见。

2.初步遴选。申请表由学系组织进行初审，对拟推荐申报院级项目的申报材料由各系审核后报送学院。

3.项目评审。学院组织专家对申请项目的科学性、创新性、可行性、研究计划以及项目实施条件等进行项目评审，确定拟立项项目名单，学院审核后在网上公示，公示期结束后，发文公布。今后校级、省级、国家级创新训练计划项目均在学院立项基础上择优推荐申报。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九条** “院级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的实施由学院和系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十条** 项目实施要求

1.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必须以学生为主体。学生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自主进行研究性学习，自主调研、收集材料、设计方案、分析处理数据、撰写总结报告等。指导教师应发挥指导作用，注重学生在创新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创新思维和创新能力方面的培养锻炼。

2.项目主持人和成员应主要以项目申请书的研究内容和阶段安排为主要依据，开展活动和研究。

3.项目组可根据实际需要向所在系或学院申请使用实验室等研究平台，各教学、科研实验室等平台应向在研项目的学生免费开放，并给予热心指导和提供方便，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第十一条** 中期检查

学院定期对项目研究时间过半的项目进行中期检查。项目主持人须填写中期检查报告，经指导教师签署意见后交学院。检查工作具体由项目所在系组织进行，由系评定并签署意见后上报学院。对不按时提交中期检查报告书者或项目无明显进展者，学院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或停止项目运行。

**第十二条** 项目变更

项目立项后项目主持人、成员、项目名称与内容、时间进度、预期成果、指导教师等原则上不得变更。如有特殊情况必须进行变更的，由项目主持人提出书面申请，阐明变更缘由，由指导教师和所在学系签署意见后，报学院审批，项目组根据学院结论意见执行。

**第十三条** 延期与中止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项目因故需要延期，项目组须向学院提出书面延期申请报告，详细阐明延期的缘由，经指导教师和项目所在学系签署意见后，报学院审批。原则上每个项目只能申请一次延期，且必须保证在项目负责人毕业离校前完成。延期期满后仍不能结题的项目，视为自动中止。

2.对执行不力的项目，学院可视情况中止该项目。因故主动要求中止的项目，需提交项目中止申请报告，详细阐明中止的缘由，经指导教师和项目所在学系签署意见后，报学院审批。中止项目的经费不予继续下拨，并酌情考虑收回部分或全部已下拨经费，且该项目组成员将不得再申请“院级创新训练计划”项目，指导教师1年内不得再指导创新训练项目。

**第十四条** 结题验收

1.项目完成后，由项目负责人填写《南通大学地理科学学院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结题报告书》，并附相关研究成果支撑材料，包括项目调查报告、开发的软件或系统、发表的研究论文、专利、获奖证书、项目成果实物及相应的设计说明书、图纸等，经指导教师审阅同意后提交学院。

2.所有“院级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所在系负责项目的验收，验收结论汇同项目材料统一报送学院专家组，专家组由学院指定部分教师组成，专家组需对项目材料进行审核、评优等工作。

3.学院根据专家组意见确定项目验收结论，按通过、不通过两档评价。被验收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通过：提供的资料、数据不真实、不完整，或无故未完成预期成果，或擅自改变项目申请书规定的研究目标和内容。

4. 项目结题验收后，由学系负责将各项目验收结论及结题材料整理归档并统一报送学院备案。项目验收最终结果由学院公布。

**第十五条** 成果归属

项目的研究成果，包括社科调研报告、设计图纸、模型、样品、装置、软件、论文、专利、获奖、成果应用与转化等，均应注明“南通大学地理科学学院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资助”和项目编号。项目研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六条** 学院设立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专项经费，经费由实践教学经费、实验室维持费及企业赞助等构成。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由学院负责管理，由承担项目的学生使用，指导教师、学系不得截留和挪用。

**第十七条** 立项项目分为立项资助项目和立项不资助项目。项目需取得相关研究成果才予以资助，研究成果包括发表的研究论文、专利、开发出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软件或系统，项目成员需为研究成果的第一作者。

**第十八条** 项目组应严格按照经费预算使用经费，经费主要用于项目调研差旅费、实验费、材料费、资料费、论文版面费、专利申请费等。经费报销时，项目组需按要求填写经费报销单，经指导教师、系主任和学院负责领导签字审核后到学校财务处报销。

**第六章 其它事项**

**第十九条** 对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主持人及成员，学院颁发结题证书；学院对优秀的项目择优推荐参加校级及以上各类大学生创新类竞赛项目，获奖者将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进行奖励；对于完成项目且产生重要知识产权（如发明专利、在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高水平论文等）的学生，在申请参加校内外竞赛、推荐免试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等方面享有一定优先权。学生以第一作者和地理科学学院为第一单位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学院将酌情承担版面费。

**第二十条** 学院将每年评选一次优秀指导教师，对其进行表彰奖励并颁发证书。对教师指导学生参加“院级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研究成果特别突出的，学院将根据相关政策给予奖励，并在业绩考核和职称晋升等方面进行加分。

**第二十一条** 学院对组织工作成绩突出的学系进行评选和奖励。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由学院负责解释，原《南通大学地理科学学院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废止。